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睢国余、廖志生、冯仑、梁永明

2021年10月22日